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变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总经理陈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骏先生担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冯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